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02.06 經商字第 09602007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緩起訴乃附條件不起訴處分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

全文內容：電子遊戲場既涉有以賭博為常業，事證明確，雖經檢察官審酌為緩起訴處分，自得依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31 條前段之規定，處電子遊戲場之負責人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。

依據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9542 號書函，緩起訴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處分的一種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